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5
五年財務總結	148

執行董事

林清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
萬波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清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范德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重新委任)
何小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李惠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啟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重新委任)
何小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李惠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啟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主席)
陳維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
萬波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衛(主席)
陳維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萬波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主席)
林清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維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
萬波
郭劍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273,8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80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97,086,000港元或54.91%，此乃由於本年度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增加71,5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686,000港元)。以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恢復正常運作導致化學製品貿易需求反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1,9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57%，而二零二三年則為0.32%。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要比一般貿易的毛利率高，以及本年度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8,856,000港元減少16.28%到約15,785,000港元。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0.96%至約26,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15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付控制方款項的推算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72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23,2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9,128,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8,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13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約18,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3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63,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約為695.7%(二零二三年：約270.1%)，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因是於二零二四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56,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狀況(續)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37倍(二零二三年：約0.32倍)。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86,321,000港元以及最終控制人林先生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於回顧年度，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作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林清渠先生之子。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加入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映彤女士(「龔女士」)，35歲，持有英國貝德福德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科目為會計學。龔女士自二零一三年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有逾15年經驗，熟悉中港及海外會計稅務法規事務，亦具備豐富的監督管理財務運作經驗。龔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太子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辭任，龔女士任期間之職責範圍為建立維護有效的營運分析和報告系統、制定收入預算及現金流預測和計劃、月末結賬及年終結賬並監控日常營運狀況、準備每月計劃和財務分析、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到位及符合公司準則及處理審計問題並與審計師接洽，並跟進所有年度審計報告及稅務程序。龔女士現時自二零一九年起創辦卓越會計及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職責範圍為提供融資及政府資助顧問服務、成立公司服務、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之註冊地址服務、商標註冊服務及核證副本服務。

龔女士在任期間的經驗已在目前的商業世界中發展為其多元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龔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衛博士(「王博士」)，62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常務副會長。王博士曾分別出任美國花旗集團(香港)亞洲信用研究策略部執行董事及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紐約)企業債券策略研究部副總裁。王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amont-Doherty地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物理海洋學博士，中國國家第二海洋研究所物理海洋學碩士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速空氣動力學)機械工程學士。

另外，王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客座教授及講師，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特約研究員及講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波先生(「萬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萬先生現時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博士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萬波先生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28及33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被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495,460,166 (附註1)	288.9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5,490,241 (附註1)	178.1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5,490,241 (附註1)	178.1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490,241 (附註1)	178.15%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且持有194,292,325股本公司股份及為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1%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1%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16,197,91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1%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1%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95,833,333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1%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1%票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61,145,833股股份)的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67,389,531股普通股計算。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都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及重大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附註33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7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7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65%。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於其不時經營業務之環境及社群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實現此目標時乃透過合理之資源運用及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狀況及僱傭之適用環保法律及常規。本集團繼續提升環保表現以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之關鍵及基本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議在中正天恆辭任後，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天健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重新委任天健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陳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和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在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任命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並對審核委員會作出適當任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郭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和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其後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5/5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2/5
王衛博士	5/5
萬波先生	5/5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5/5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王衛博士	1/1
萬波先生	1/1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和條例處理，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家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王衛博士(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萬波先生	1/1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王衛博士	2/2
萬波先生	2/2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王衛博士	1/1
萬波先生	1/1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就董事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范德偉先生於年內獲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中正天恆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填補中正天恆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本集團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和審查。

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控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是由一個外包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並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外包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其中總結了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該報告列載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需要採取的行動。這些發現和改進建議將傳達給各自的管理層，以便他們作出回應和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其建議的實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在本財政年度是足夠和有效的。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經審查了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相比，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委託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關於本報告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者「我們」)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ESG報告的目的是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在四個方面取得的績效、舉措和成果：環境保護、就業勞動政策、操作實踐和社區參與。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遵守或解釋」規定及ESG報告指引的四項報告原則的要求編製：

1. 重要性：我們於本報告中披露所有重要程度足以知會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ESG問題。
2. 量化：可識別ESG數據為可計量，故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可與同行、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中的資料以不偏不倚方式呈列，避免選擇、遺漏呈列或可能對持份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呈列。
4. 一致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及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偉俊策略」)。北京合力金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電腦和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等。普納天成於中國國內從事化學品貿易。偉俊策略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料(「報告期間或者二零二四年」)。本報告主要從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表現作披露。

除了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還意識到自己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日常運營中。因此，本集團已編製ESG關鍵績效指標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報告結果進行比較。本集團將針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和適當修正及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ESG管治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ESG主題融入到日常運營中，並作為企業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及可持續發展應從本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策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的當前和潛在風險複雜的商業環境，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將做出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還負責監督並確保管理層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可以使用所有適當的工具和資源來監督ESG事務。

本集團每年檢視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如果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確定及時發現原因，並與利益相關方溝通，酌情修改ESG策略使其更貼近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接洽確保本集團的ESG表現符合他們的期望。董事會已設定未來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專注於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將權衡本集團的理念和目標，並仔細審查它們是否可以實現。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受到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程度和它們影響我們實現商業目標的程度來識別利益相關者。報告期內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為了加強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及為了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理解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持份者、彼等之期望及本集團的溝通和反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持份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績效評估系統及僱員溝通 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股東溝通 企業透明度 財務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投資者和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外部持份者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供應商溝通及檢討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監管機構溝通 企業管治及合規 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及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焦點小組及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懷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加深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ESG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了解。詳細的重要性評估方針的方法如下：

1. 方法的設計：我們的重要性分析是為了支持ESG倡議的實施，並符合上述滙報原則所概述的重要性原則，這一方法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確定重大ESG事項：本集團審查了前一年的重大ESG事項和來自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還審查了其政策和程序、行業和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和外部標準。
3. 與持份者的驗證和接觸：在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磋商中，持份者被要求對ESG事項進行排名，排名從0(不重要)到6(十分重要)。他們亦可藉此機會分享重要性評估中未涉及的其他ESG事項，並被鼓勵對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對重大ESG事項進行優先排序：通過統計分析，ESG事項根據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並通過圖表呈現。

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重大ESG問題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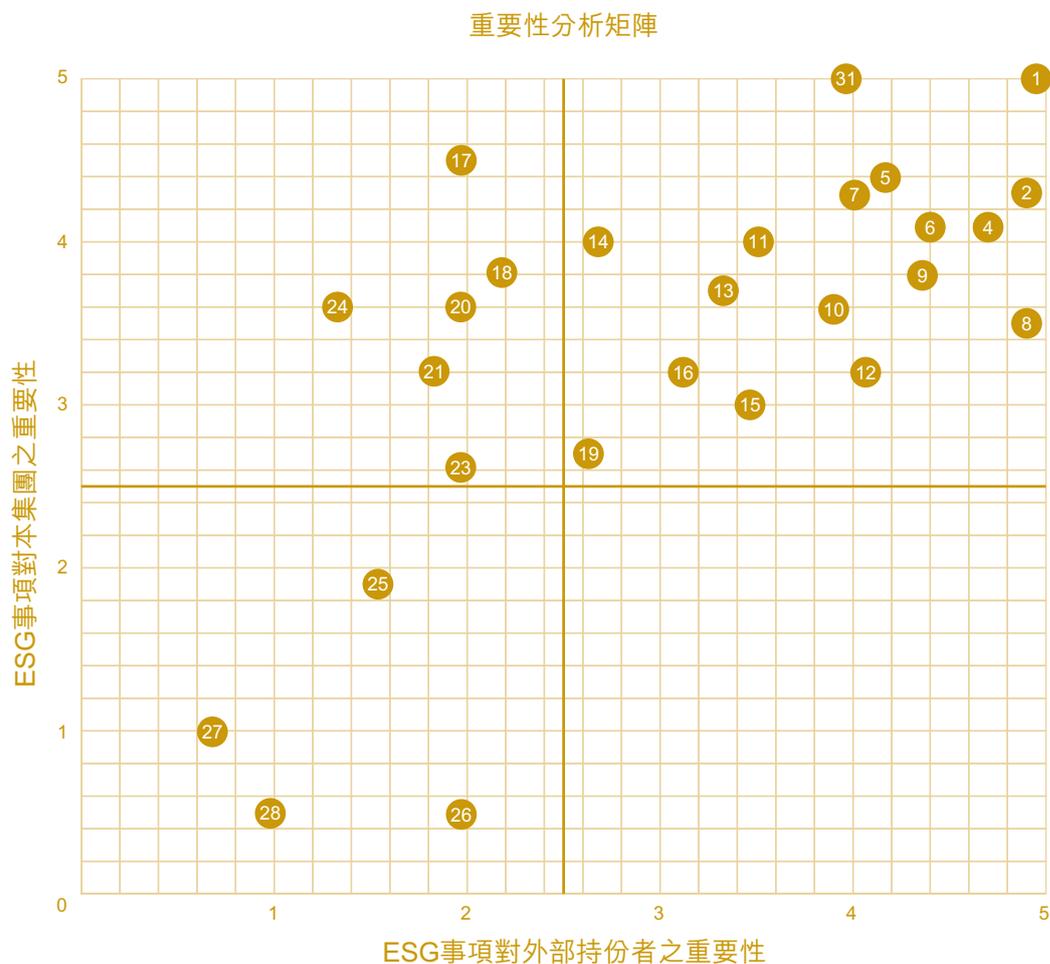
事項	ESG 事項	事項	ESG 事項
1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5	產品和服務標籤
2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3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7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4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8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5	客戶滿意度	19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6	職業健康和 safety	2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1	氣候變化
8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2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23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10	產品健康及安全	24	溫室氣體排放
11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5	空氣排放
12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6	水資源使用
1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27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14	促進當地就業	2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性評估(續)

下表概述了評估結果：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和「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為報告期內最重要的三個關注領域。董事會為各項主要KPI設定了目標，ESG與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資訊與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區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852-31029989
郵箱：contactus@1013.hk
網址：www.1013.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了解其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發展，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由於業務性質，除由於私家車使用燃油所產生的少量有害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它們也不產生任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光污染或排放物關於環境。儘管企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仍盡力遵守與運營中的空氣、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和《保護臭氧層條例》(香港法例第403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規排放及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廢氣排放

就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而言，直接排放主要來自運營車輛中燃料的燃燒。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的大約含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氮氧化物 (NO _x)	克	1,937.35	1,000.98	94%
硫氧化物 (SO _x)	克	37.31	15.20	145%
顆粒物 (PM)	克	142.64	73.70	94%

附註一：用於計算NO_x、SO_x和顆粒物的排放因子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和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 - MOBILE 6.1。並且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速度為30公里/小時，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總排放量分別是1,937.35克，37.31克和142.64克。較二零二三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量分別增加94%，145%和94%。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減少廢氣排放，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僱員使用視像會議來減少不必要的出行或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及研究其他替代途徑如使用電動汽車或節能汽車以減少廢氣排放。

本集團針對廢氣排放設定了以下KPI目標，並將持續監控排放數據並及時調整減排措施，以確保目標得到實現。

廢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N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顆粒物排放量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氣候變化關注的一個重點領域。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全球變暖加速並破壞了自然世界生態平衡，最終影響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減少污染的方法。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於報告期,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方面 ¹	單位 ²	排放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	2.75	133%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3	16.36	14%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13	0.78	(8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17	19.89	27%
溫室氣體密度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1.36	0.74	85%

附註:

-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 - 附錄二:環境2.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編製。
- tCO₂e是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
- 本集團能源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使用及回收的紙張以及用於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
-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期間的平均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排放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25.17噸(碳強度：1.36 Co₂e／員工人數)，較二零二三年增加5.28噸，即27%。(範圍1)排放約佔25%，範圍2排放佔74%，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佔1%。可見，間接排放是本集團溫室氣體產生的主要來源，其中間接排放主要來自電力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每年評估並記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減排目標。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為軟件及信息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業務與一般辦公室的業務大體相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並無產生危險廢物。廢物主要來自廢紙、未包裝的紙箱和其他一般生活垃圾，均無害。作為環境保護策略的一部分，無害廢物被轉移給大樓管理辦公室的清潔人員定期收集和處理。

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總無害廢物	噸	109.63	155.06	(29%)
無害廢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5.93	5.74	3%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危險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倡導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環保措施，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業務運營中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和保護能源、水和紙張，並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宣傳這種意識。儘管本集團不是製造企業，業務活動中對資源的使用也很少，但本集團堅持以5R原則作為本集團資源節約和減量化計劃的指導原則，提倡減少、再利用、再循環、更換和恢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之營運於報告期內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營運車輛的燃油消耗、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和水。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消耗情況大致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能源				
燃料消耗 ¹	千瓦時	24,684	10,021	146%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4,496	23,383	5%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9,180	33,404	4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員工人數	2,658	1,237	115%
水				
耗水量	立方米	78	70	12%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4	3	63%
包裝物料消耗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 ²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的包裝物料密度	噸／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2. 由於本集團主要是軟件和信息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和供應商，其業務活動大多與一般辦公室活動相近，且於報告期內不涉及運營的包裝物料。因此，本集團概無相關數據。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量為49,180千瓦時，比上財年增加15,776千瓦時，增幅47%。本集團用水量78立方米，增加8立方米，增幅12%。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針對用電量和用水量製定了KPI，進行日常監測和監督。本集團還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的使用。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和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用具；
- 選擇節能電器，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燈具；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隨手關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情況
能源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二零二七財年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不從事生產製造，我們的日常業務和經營活動不使用大量能源、水、木材、紙張等自然資源，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破壞或自然資源。儘管如此，集團仍選擇採取符合國際公認的「5R」原則和做法的政策和指引，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減少浪費；
- 再利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利用；
- 回收利用：將材料作為資源再利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排放及環境違法行為。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業務運營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環境政策。各作業地點行政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各項環保措施的落實情況。有效實施所有已通過的措施和公約的指標。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聯合國數據顯示，氣候變化發生的速度比預期更快、更嚴重，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也在不斷增強。對於企業來說，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改變，甚至重塑當前的商業生態系統。面對這一新的業務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利用潛在機遇並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具體如下：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銷售及提供計算機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化學品貿易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預計天氣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是潛在的物理風險，是由雷暴、颱風、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的，導致員工無法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制定了涵蓋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彈性風險，例如隨時發佈官方天氣預警報告，提醒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優先處理辦公項目。

慢性風險：累積的氣候變化可能對集團的運營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氣溫上升和水源減少會影響電力、互聯網、交通和水等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穩定性。本集團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用戶，且由於其業務以服務為導向，因此受到間接影響的風險較低。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巴黎協定》是全球178個締約方共同簽署的氣候變化協議，是2020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統一安排。從2019年開始，每五年都會審視香港減緩氣候變化的進展。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根據香港在提交截止日期前的進展情況實施新的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定期審視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動態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氣候策略以滿足監管要求。

法律風險：如政策風險所述，本集團定期監控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氣候變化的影響很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第三方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企業強大的基石，是企業運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於努力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亦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及晉升、解僱、薪資、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注重透明的招聘和聘用機制，集團還建立了透明的平台來接收員工的反饋，衡量他們的滿意度，關注他們的個人發展，保護和尊重他們的合法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0人，較上年減少63%。我們的員工隊伍按性別、年齡、就業類型和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本集團員工人數	於	於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	12	(6)	(50%)
女性	4	15	(11)	(73%)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1	(1)	(100%)
30至50歲	3	18	(15)	(83%)
50歲以上	7	8	(1)	(1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	26	(16)	(62%)
兼職	–	1	(1)	(1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4	6	(2)	(33%)
香港	6	21	(15)	(71%)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我們的員工隊伍按(i)性別、(ii)年齡、(iii)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集團離職員工百分比	單位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總數	百分比	170	73	9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100	67	33
女性	百分比	275	53	22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百分比	-	100	(100)
30至50歲	百分比	500	61	439
50歲以上	百分比	14	50	(3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百分比	50	-	50
香港	百分比	250	76	174

附註：類別員工流失率 = 報告期內該類別員工流失人數 / 報告期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與去年相比，集團今年的人員流動率由73%上升至170%。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繼續給予員工更多的關注，積極採取多種措施留住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員工，例如：

- 優化招聘流程，讓候選人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水平。
- 重視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提高員工對本集團文化的認同感。
- 關注員工工作壓力，促進管理層與員工對話，緩解員工心理壓力。
- 拓寬本集團內部員工的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使本集團充分滿足員工的職業發展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在本集團內部的所有勞動關係中，無論是招聘、晉升還是解僱，本集團僅考慮與工作性質相關的候選人或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確保不同性別的平等就業機會，年齡、種族和宗教。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與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享有固定工作時間及一切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積金、病假、產假、婚假、陪产假離開和陪審團離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週年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凝聚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於二零二四年，並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非經濟制裁的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和健康保險，以及員工賠償保險。如果我們發生事故或受傷處，管理團隊將立即收到通知，並啟動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本集團所有工作場所也隨時提供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本集團為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其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亦實施禁煙政策，禁止員工在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和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此外，二零二四年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健康安全總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意外死亡人數	—	—	—
因工意外死亡比率 ¹	—	—	—
工傷數目 ²	—	—	—
職業疾病數目	—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³	—	—	—

附註：

1. 工亡率根據每20萬工作小時的受傷人數計算(員工每週工作40小時，連續工作50週)。
2. 應報告工傷是指僱員在香港發生工傷事故，導致其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
3. 誤工天數是指工人因工傷事故或職業病而無法從事正常工作而無法工作的天數。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作為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提高員工素質、加速知識技術積累、提升員工素質具有重要作用。增強企業凝聚力，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和發展，相信提供良好的培訓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並快速融入本集團，幫助員工獲得履行職責的專業知識，也有利於他們發展終身職業。

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基本業務技能培訓，以及入職內部規章制度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還鼓勵所有員工繼續深造，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崗位培訓，並為其提供培訓津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5名員工參加培訓共計58小時。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信息如下：

本集團已培訓員工數目	於	於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培訓員工總數目	5	6	(17%)
已培訓員工百分比 ¹	27%	22%	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5	-
已培訓男性百分比 ¹	100%	83%	17%
女性	-	1	(100%)
已培訓女性百分比 ¹	-	17%	(17%)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	3	67%
已培訓高級管理層百分比 ¹	100%	50%	50%
中級管理層	-	3	(100%)
已培訓中級管理層百分比 ¹	-	50%	(50%)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
已培訓前線及其他僱員百分比 ¹	-	-	-

附註：

1. 百分比變化 = 於二零二四年培訓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三年培訓百分比。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平均培訓小時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總時數	58	53	9%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1	2.0	6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4	4.2	53%
女性	-	0.2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6	7.1	63%
中級管理層	-	0.3	(1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

員工平均接受培訓3.1小時，較上一財年增加60%。未來本集團將更加關注員工的發展，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民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並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員工應聘時提供的所有個人證件，包括身份證、護照複印件、學歷及證書、推薦信、績效評價等文件，必須是本人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欺騙求職者。團體。人力資源部將對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和持有人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本集團亦努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實現本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準則。有關員工假期、假期和福利的信息也在本集團政策中詳細說明。當員工的人身權利涉嫌受到侵犯或侵犯時，員工可以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如果有兒童病例勞動、強迫勞動的，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並追究相關崗位負責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禁止童工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未發現強迫或使用童工的情況。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運營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既定程序管理供應鏈風險，並指定商務代表(「CR」)負責日常採購交易。CR的職責包括供應商管理、採購合同談判與簽訂、產品交付和服務、採購驗收和合同付款。

CR在執行採購流程時，需要尋找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供應商，對其背景和資質進行評估，並對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CR明確制定了供應商選擇標準，該標準應客觀、可量化，以確保供應商選擇過程公平、公正。如果有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應優先考慮有多個供應商的企業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有良好的聲譽或持有環保認證。本集團還建立了合格供應商評價機制，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價，評價結果記錄了所有供應商的數量。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被從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此外，如果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質量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授權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供應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變動
香港	—	—	—
中國內地	7	15	(53%)

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不存在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勞工實踐等方面存在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的情況，也不存在涉及侵犯人權的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and 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客戶忠誠度，還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和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和滿意放在首位。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網絡及系統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設計出用戶友好、易於使用且安全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銷售人員通過定期電子郵件、電話及社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為解決客戶投訴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及時反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已安裝的產品達到標準。倘於整改期間出現重大偏離情況，本集團將主動召回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存在缺陷投訴，也不存在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到日常業務運營中。就服務及硬件採購而言，本集團依靠「供應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所載程序，防止向供應商採購劣質產品或服務或假冒偽劣物品。本集團還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員工和客戶在與我們建立關係之初就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香港法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措施。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隱私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並將信息的使用限制於香港法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所定義的一致目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該數據，並且未經相關方許可，本集團不會披露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數據。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法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隱私政策並對違規行為保持零容忍。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侵犯消費者數據及隱私的情況。

B7 反貪污

良好的道德操守體系和反腐敗機制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無腐敗、無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政策。《禁止商業賄賂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該政策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相關法律以及每個運營國家/地區的法規。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分發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教育，以提高他們對道德行為和腐敗問題的認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開展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遵守誠信和道德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利益誘惑。同時，本集團告知社會各利益相關者以適當的形式向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包括外部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提供企業主張的遵守法律和誠信的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本公司已為外部及內部人士設立舉報機制等私密溝通渠道，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本公司定期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對預防出現貪污行為的成效。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定期檢討內部審計製度，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營商環境，防止本集團聲譽及利益受損。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員工未發生任何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等法律案件，也未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員工的腐敗訴訟。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社區建設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來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參與各類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鼓勵員工進一步參與其中社區服務。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服務社區及參與其他志願及慈善活動，並提供他們提供帶薪休假作為支持和鼓勵。

但在服務過程中，本集團並未指定專人收集統計當地社區資源投入的具體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A1 層面：排放量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 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A. 環境		
A2層面：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利用
A3層面：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A4層面：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 社會		
B1 層面：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層面：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層面：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6層面：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和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7層面：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47頁的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31,000港元，而於同日，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金額分別約54,976,000港元及240,2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不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餘額約31,93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礎。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和債務人的關係和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和債務人的信譽；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資料；及
- 抽樣檢測報告期結束後應收賬款的後續結算。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預期吾等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可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誤報，我們就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執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執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執行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根據我們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意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牌照編號 P05215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273,889	176,803
銷售成本		(272,336)	(176,236)
毛利		1,553	567
其他收入	9	37	41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10	2,032	(51)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20	2,099	(7,297)
行政費用		(15,785)	(18,856)
財務成本	11	(26,408)	(26,156)
除稅前虧損		(36,472)	(51,752)
所得稅開支	12	(2)	—
本年度虧損	13	(36,474)	(51,7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531)	(50,721)
— 非控股權益		57	(1,031)
		(36,474)	(51,75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7		
— 基本及攤薄		(13.66)	(18.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474)	(51,75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7)	5,0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831)	(46,69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27)	(45,761)
- 非控股權益	196	(935)
	(37,831)	(46,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	141
使用權資產	19	-	3,380
租賃按金	20	59	-
		63	3,5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31,878	68,365
抵押銀行存款	21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7	9,156
		32,005	77,8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45,202	74,322
合約負債	24	-	3,699
租賃負債	26	2,050	1,695
可換股債券	28	39,729	166,558
		86,981	246,274
流動負債淨值		(54,976)	(168,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913)	(164,932)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915	4,9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13,679	12,90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25	18,863	10,735
租賃負債	26	98	1,668
可換股債券	28	148,820	35,572
		185,375	65,864
負債淨值		(240,288)	(230,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3,912	213,912
儲備	30	(470,327)	(460,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56,415)	(246,727)
非控股權益		16,127	15,931
資本虧絀		(240,288)	(230,796)

載於68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家俊
董事

王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本年度虧損	-	-	-	-	(50,721)	(50,721)	(1,031)	(51,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960	-	4,960	96	5,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960	(50,721)	(45,761)	(935)	(46,696)
附屬公司剝離	-	-	-	-	4	4	(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866	(574,404)	(246,727)	15,931	(230,79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05,899	2,866	(574,404)	(246,727)	15,931	(230,796)
本年度虧損	-	-	-	-	(36,531)	(36,531)	57	(36,47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96)	-	(1,496)	139	(1,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496)	(36,531)	(38,027)	196	(37,831)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	-	-	(64,508)	-	64,508	-	-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28,339	-	-	28,339	-	28,339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13,003)	-	13,003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56,727	1,370	(533,424)	(256,415)	16,127	(240,2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472)	(51,752)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8)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5	6,156
利息支出	26,408	26,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58	-
附屬公司剝離虧損	-	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99)	7,297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收益	(4,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97)	(1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之減少	33,241	42,807
存貨之減少	-	804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之增加	3,711	3,939
合約負債之減少	(3,540)	(9,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32,530)	(34,409)
用於營運之現金	(8,515)	(8,786)
已付稅項	(2)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517)	(8,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予非控股權益	-	(6,142)
已收利息	8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	(6,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2,811	-
償還借貸	(32,811)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還款	-	(276)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2,121)	(18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21)	11,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630)	(3,7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1	(9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56	14,19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	9,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9,156
	127	9,45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主席」）的父親。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54,976,000港元及240,2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3,679,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86,321,000港元。瑋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除上述瑋俊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18,86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 持續經營基(續)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3,91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本金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者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債券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的款項。林先生同意於該等債券到期後不要求贖回或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e) 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及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利息均為應付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的款項。嘉駿同意不要求贖回或償還債券，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嘉駿亦同意就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進一步與本公司磋商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日期；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由本公司董事林主席授出的約100,000,000港元的未提取貸款融資。林主席將不會註銷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獲償還；
- (g)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h)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年報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徵。這些綜合數據中用於計量和／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價值除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的股份給付交易、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外，財務報表均以此為基礎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一些相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資產減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1級是公司在可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是除第1級中包含的報價之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和
- 第3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即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分開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波動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扣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或年率的折舊率計算的。主要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如適用)進行審查和調整。估計數字如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初始性調整。

出售或終止承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相似特點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員工宿舍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就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示於「投資物業」內。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之付款而言，當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並不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當以下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訂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訂；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訂前的基準)。

稅項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此單行項目。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餘額的應收賬款為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時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 i) 違約風險較低； 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有關金額為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針對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6)內的損益中確認；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債務工具，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6)內的損益中確認；由於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幣元素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相同，基於賬面值換算(按公允價值)的剩餘外幣元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續)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中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下的損益中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包含本集團毋須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決定無限期延後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乃透過計量不包含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附註6)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續)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予以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變更

對於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變更，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核算該等變化利率的變動，實際利率的該等變動通常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變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這種變更是必要的；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礎(即緊接變更前的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履約義務完全履行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本合同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的合同。

作為實務上之執行，如果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業績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的對價，例如，本集團按所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同，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相同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則在較早的日期確認解僱福利。

借款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必須使用大量時間準備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應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時間為止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綜合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額會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個人或該人的家庭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成員。
-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相關：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該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中標識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者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信息中確定的，目的是分配資源到本集團各分部並評估其業績業務和地理位置。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隨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庫存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按於報告期末時結清該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化學製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

在確定是否應記錄化學製品貿易的收入在淨額或總額基礎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指標和要求，並評估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在評估時，需要判斷和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本集團將自己視為化學製品貿易的委託人，基於以下考慮：

- 本集團評估其與化學製品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是客戶合同中的主要義務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即化學製品)的承諾，而不是供應商；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及釐定化學製品的價格；及
- 化學製品的貿易收益並非由本集團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預定和協商。

經評估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在特定商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因此按總額確認交易。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各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虧損模式相似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為基準。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經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獲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變動予以考慮。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額對情境轉變及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較為敏感。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轉況轉差，實際虧損撥備額將較估計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執行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執行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計算。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	223,239	229,12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9,456)
淨負債總額	223,112	219,672
總資產	32,068	81,342
淨負債佔總資產的比率	695.7%	270.1%

附註：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6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約18,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35,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88,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2,130,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804	76,5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627	48,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651	23,037
其他應付款	3,915	4,989
合約負債	-	3,699
租賃負債	2,148	3,363
可換股債券	188,549	202,13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8,863	10,7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679	12,900
總計	269,432	309,2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租賃負債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可按時及有效率地實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賬款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或信貸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詳細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付貿易賬款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及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自撥備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就交易對手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言，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列作為減值虧損，扣除營業利潤中的撥回。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條目。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二三年：10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上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債務人，金額為1,27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債務人信貸評級較高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債務人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為若干對手方，包括預付員工款項，獨立第三方及為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合約之投標擔保。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及現時財務狀況，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主要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呈報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內的龐大結餘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報告日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乃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使用。100基點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本集團正面對因或未能籌措資金予未來營運資金及繳付到期的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為256,415,000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過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載於附註2內。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實按要 際利率 或 償還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或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流量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627	-	-	12,627	12,6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費用	-	29,651	-	-	29,651	29,651
其他應付款	6.25%	-	4,420	-	4,420	3,915
租賃負債	6.25%-9.73%	2,076	99	-	2,175	2,148
可換股債券	12.91%-13.65%	45,167	176,211	-	221,378	188,549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 款項	2.00%-6.25%	-	21,294	-	21,294	18,86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	15,443	-	15,443	13,679
		89,521	217,467	-	306,988	269,432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8,378	-	-	48,378	48,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費用	-	23,037	-	-	23,037	23,037
其他應付款	6.25%	-	5,630	-	5,630	4,989
合約負債	-	3,699	-	-	3,699	3,699
可換股債券	2.00%	177,914	43,411	-	221,325	202,130
租賃負債	6.25%	1,773	1,934	-	3,707	3,363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 款項	6.25%	-	12,119	-	12,119	10,7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	14,563	-	14,563	12,900
		<u>254,801</u>	<u>77,657</u>	<u>-</u>	<u>332,458</u>	<u>309,231</u>

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及本公司董事林家俊先生以後償機制提供了持續性財政支持及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金額，而且，直至本集團的全部其他債務已償還為止，瑋俊基金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所以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除了瑋俊基金及林家俊先生提供的貸款機制外，最終控制方亦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為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將以配股或貸款資本化方式籌集資金，擴大資本基礎。

(C)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相對地屬短期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首席運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主要指每個分部不分配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收入／（虧損）之淨值、因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及財務成本而得出的毛（虧損）／利潤。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二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為止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當合同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所發生的合同成本很可能可收回的範圍內確認收入。根據積累的經驗，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可變對價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程度，計入交易價格。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一般貿易收入：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確認一般貿易收入。如果貨物是涵蓋其他貨物和／或服務的合同的部分履行，則收入金額確認金額是按照合同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按照相對單獨售價的基礎，在合同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的。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8,674	241,956	260,63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259	-	13,259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u>31,933</u>	<u>241,956</u>	<u>273,889</u>
分部業績	<u>118</u>	<u>(301)</u>	<u>(18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99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2,061
財務成本			<u>(26,403)</u>
除稅前虧損			(36,472)
所得稅開支			<u>(2)</u>
本年度虧損			<u>(36,474)</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6,384	170,419	176,803
分部業績	21	(1,236)	(1,2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97)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51)
財務成本			(26,156)
除稅前虧損			(51,752)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51,752)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39	5,610	31,549
未分配資產			519
綜合資產			32,068
分部負債	16,953	2,637	19,590
未分配負債			252,766
綜合負債			272,3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08	39,909	68,417
未分配資產			12,925
綜合資產			81,342
分部負債	20,555	38,863	59,418
未分配負債			252,720
綜合負債			312,13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06	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8	4,521	4,69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258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	3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	(2,099)	(2,0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8	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9	5,089	5,3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297	7,297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59	3,299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3,889	176,803	4	222
	273,889	176,803	63	3,521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無	無	21,895	12%
客戶乙	108,120	39%	44,895	25%
客戶丙	30,972	11%	66,026	37%
客戶丁	29,181	11%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
雜項收入	29	40
	37	41

10. 其他收入(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之淨值	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258)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319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2,032	(51)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2	146
可轉換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28)	22,390	24,191
利息支出：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91	176
–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441	483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284	300
– 其他應付款	1,160	860
	26,408	26,15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2	-
	2	-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的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表與除稅前虧損核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472)	(51,752)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9,118)	(12,93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
稅務影響		
- 不可扣除支出	7,054	6,955
- 未確認稅項損失	48	409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37)	1,909
稅務寬減之影響	(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263	3,675
	2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約128,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64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發生虧損的公司不太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11,0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84,000港元)的虧損，其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損失可以無限期結轉。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2,336	176,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22	5,7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244
	4,488	5,964
終止確認可轉股債券的收益	(4,3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05	6,156
核數師酬金	600	4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7	1,694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附註(iv))	-	339	8	347
林家俊(行政總裁)(附註(v))	-	977	1	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附註(vi))	47	-	-	47
王衛	120	-	-	120
萬波	120	-	-	120
郭劍雄(附註(vii))	-	-	-	-
	287	-	-	287
總額	287	1,316	9	1,61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600	18	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120	—	—	120
王衛	120	—	—	120
萬波(附註(ii))	43	—	—	43
陳卓豪(附註(i))	36	—	—	36
洪海明(附註(iii))	22	—	—	22
	341	—	—	341
總額	341	2,600	18	2,95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附註：

- (i)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ii)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v)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vi)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董事終止受僱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二三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5、28及33外，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在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個薪酬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和其他報酬	3,092	1,621
退休計劃供款	103	54
	3,195	1,67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個人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36,531)	(50,721)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390	267,3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依照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二零二四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75	2,689	5,141	21,405
處置	(593)	(747)	-	(1,340)
匯兌調整	-	(190)	-	(1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82	1,752	5,141	19,875
處置	-	-	-	-
撇銷	-	(1,116)	-	(1,116)
匯兌調整	-	23	-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659	5,141	18,7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75	2,610	4,193	20,378
本年度支出	-	6	842	848
處置時抵銷	(593)	(713)	-	(1,306)
匯兌調整	-	(186)	-	(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982	1,717	5,035	19,734
本年度支出	-	-	106	106
處置時抵銷	-	-	-	-
撇銷	-	(1,086)	-	(1,086)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2	655	5,141	18,7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106	141

19.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各種辦公室物業，租期固定為2年。租賃條款是單獨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25
增加	6,094
折舊	(5,308)
匯兌調整	(31)
	<u>3,38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80
增加	3,586
折舊	(4,699)
減值	(2,258)
匯兌調整	(9)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452	73,472
減：減值撥備	(36,173)	(38,141)
	1,279	35,33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28,778	30,453
預付款項	1,260	1,227
按金	620	1,354
	30,658	33,034
合共	31,937	68,365
分析：		
流動資產	31,878	68,365
非流動資產	59	—
	31,937	68,36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的按金約人民幣21,110,000元(約22,881,000港元)，用於基於本集團有關銷售及通訊系統綜合項目的研發服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該款項無擔保且免息。由於該批合約已被終止，上述按金隨後已退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預付予非控股股東的人民幣5,350,000元(約5,81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50,000元(約6,134,000港元))。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賬款隨後已結清。

合計而言，超過99%的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6,460,000元(約28,69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退還及結清。

- (ii) 其他應收賬款根據以往還款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債務人經營的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已依內部信用風險政策撥回預期減值虧損共2,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為7,297,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90日	-	35,331
91-180日	1,279	-
	1,279	35,331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干合約執行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日，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化學製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在開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若干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獨立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債務人的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141	41,151
匯兌調整	(1,968)	(3,0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173	38,14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還包含前瞻性信息。

應收貿易賬款按內部信用評級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 穩定(附註(i))	1,279	-	1,279	35,331	-	35,331
- 信用減值(附註(ii))	36,173	(36,173)	-	38,141	(38,141)	-
	37,452	(36,173)	1,279	73,472	(38,141)	35,3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二三年：35,33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該等賬款與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其賬面金額的大部分隨後已清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附註：

- (i) 穩定代表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
- (ii) 信用減值是指多年沒有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交易或多年有本公司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存入作公司信用卡融資抵押的存款，按年利率0.62%(二零二三年：0.05%)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0.00%至0.88%(二零二三年：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000元(約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25,000元(約829,000港元))存放於中國銀行。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627	48,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a)	18,000	14,688
應付關聯方的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附註b)	2,624	1,465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附註c)	3,915	4,989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2,924	2,907
其他(附註d)	9,027	6,884
	36,490	30,933
	49,117	79,311
分析：		
流動負債	45,202	74,322
非流動負債	3,915	4,989
	49,117	79,311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5,228
超過31日及180日以內	-	-
超過180日	12,627	13,150
	12,627	48,378

該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相應的應付票面利息已轉讓予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林先生。應付可換股債券票面利息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的16,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66,000港元)此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可換股債券票面利息1,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2,000港元)。
- 對於應付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根據每月未償還的票面利息，按每年6.25%的利率收取利息。應付票面利息的逾期利息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的2,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0,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港元)。
- 關聯方預付款項指預付中國經營費用。餘額按年利率6.25%收取，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指控本公司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672,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已錄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與原告協商解決此事。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從以下客戶收到的預付款：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3,699
	–	3,699

銷售及綜合服務：系統集成服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本集團基於項目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就需要在項目期間分階段付款。這會產生合同負債，因為需要根據付款時間表進行預付款，並在系統集成完成時確認收入。

25. 應付最終控股方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最終控股方已同意代表公司接受並承擔償還債務轉讓中概述的若干費用和負債的責任。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最終控股方已確認，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均已清償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且不會要求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50	1,695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8	1,668
	2,148	3,363
減：十二個月內應結算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	(2,050)	(1,695)
十二個月後應結算金額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98	1,66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6.25%至9.73%(二零二三年：6.25%)。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還款	2,076	1,773
一年至兩年內還款	99	1,934
	2,175	3,70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屬次級性質，無抵押，截至二零二四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年利率為6.25%，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瑋俊基金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

28. 可換股債券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152,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應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股份合併完成後CB1的換股價已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港元。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28. 可換股債券(續)

15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同意對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1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1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1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3,166,6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1本金152,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全部轉換時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合共3,166,666,666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78,847,429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對可換股債券1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 (i) 利率從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可換股債券1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1之延期尚未完成，其已轉撥至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變更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在完成條款變更後，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為15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新)」)，以償還可換股債券1產生的其他借貸。由於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因此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可換股債券1(新)發行日期，公允價值被釐定為約15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可換股債券1(新)的換股價已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0.384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1(新)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變動情況如下：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1 (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959	—
到期轉撥	(23,959)	—
確認新的可換股債券	—	28,3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339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1 (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新)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0,915	—
推算利息費用	16,964	—
應付息票	(3,04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4,839	—
推算利息費用	8,435	6,0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23,661
應付息票	(1,274)	(761)
轉撥至其他借貸	(152,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8,944

28. 可換股債券(續)

15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透過將實際利率12.91%(二零二三年:13.50%)應用於可換股債券1(新)的負債部分計算。

23,4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23,48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應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續)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2條款作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2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 (i) 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489,1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2本金23,48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全部轉換時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合共489,166,666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477,96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對可換股債券2條款進行如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可換股債券2修訂2」))：

- (i) 利率從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變更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在完成條款變更後，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已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0.384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續)

23,4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2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432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17,432)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4,4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9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435
推算利息費用	2,754
應付息票	(4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719
推算利息費用	2,898
應付息票	(422)
終止確認	(23,370)
於重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確認	19,0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76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透過將實際利率13.06%(二零二三年：14.48%)應用於自可換股債券2修訂2起計的期內負債部分計算(二零二三年：自可換股債券2修訂起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擔保可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以每股0.04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在某些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調整。

可換股債券3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2%的票息率，利息須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3(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3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可換股債券3的轉換價格由每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0.384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續)

42,700,0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3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59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53
推算利息費用	4,473
應付息票	(8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72
推算利息費用	5,013
應付息票	(8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9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透過將實際利率13.50%應用於可換股債券3的負債部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	89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7,787,5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u>1,112,500</u>	<u>89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	1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62,5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37,5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	213,912
股份合併(附註(a))	(1,871,72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u>267,390</u>	<u>213,91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可轉換優先股份(合稱「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該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批准。因所有股份合併決議按公告刊列之條件獲達成，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以超過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溢價。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管轄。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該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對可換股債券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1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1	3,1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	1,17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58	9,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
	4,481	10,2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7	19,0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90	10,087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務負債	1,680	1,460
可換股債券	39,729	166,558
	76,886	197,204
流動負債淨值	(72,405)	(186,9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404)	(183,739)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450	12,659
應付最終控股方之款項	10,298	7,457
應付一間關聯方之款項	5,951	4,989
租賃負債	-	1,668
可換股債券	148,820	35,572
	178,519	62,345
淨負債	(250,923)	(246,084)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464,835)	(459,996)
資本虧絀	(250,923)	(246,084)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00	105,899	(534,636)	(423,737)
本年度虧損	-	-	(36,259)	(36,2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00	105,899	(570,895)	(459,996)
本年度虧損	-	-	(33,178)	(33,17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	-	(64,508)	64,508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28,339	-	28,339
註銷可換股債券	-	(13,003)	13,00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6,727	(526,562)	(464,83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款項金額為2,9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86,000港元)通過最終控制方往來賬戶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2,303	2,664	-	1,313	186,280
現金流變動	-	(185)	-	11,318	11,13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24,191	146	-	-	24,337
- 應付票息	(4,364)	-	-	-	(4,364)
- 新增租賃負債	-	6,027	-	-	6,027
-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	(5,286)	-	-	(5,286)
- 匯兌差額	-	(3)	-	269	2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2,130	3,363	-	12,900	218,393
現金流變動	-	(2,121)	-	-	(2,12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22,390	342	-	791	23,523
- 透過轉換其他借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23,661	-	(152,000)	-	(28,339)
- 轉撥至其他借貸	(152,000)	-	152,000	-	-
- 於可換股債券撥回時初步確認	19,051	-	-	-	19,051
- 修改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23,370)	-	-	-	(23,370)
- 新增租賃負債	-	3,574	-	-	3,574
-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	(2,976)	-	-	(2,976)
- 應付債券利息	(3,313)	-	-	-	(3,313)
- 匯兌差額	-	(34)	-	(12)	(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49	2,148	-	13,679	204,376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陳女士(附註i)的租賃利息費用	124	144
應付一個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	1,649
應付一個林家俊先生(附註ii)的工資	617	465
增加陳女士(附註i)使用權資產	2,852	2,877
應付林先生之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ii)	17,377	19,718
應付嘉駿之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iv)	5,013	4,473
應付林先生之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附註iii)	1,064	835
應付嘉駿之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附註iv)	96	5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之配偶。
- (ii) 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iv) 嘉駿為本公司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員工的金額，如附註13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7	341
基本工資、其他津貼及福利	2,263	3,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58
	2,589	3,854

薪酬總額包含在「員工成本」中如附註13所披露。

34. 附屬公司詳情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 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	(ii)	中國	人民幣 82,000,000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 服務
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900,000美元	-	100%	化學品貿易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i) 該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公司英文名稱不是正式註冊名稱，而是僅供參考的翻譯版本。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了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信息。匯總財務信息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成立國家	北京合力金橋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00%	49.0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	36
流動資產	20,118	22,299
非流動負債	(229)	(242)
流動負債	(24,980)	(27,581)
淨負債	(5,087)	(5,48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492)	(2,6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1,933	6,384
本年溢利/(虧損)	118	(2,14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400	(1,948)
溢利/(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7	(1,05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	7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84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	(7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73,889	176,803	233,926	159,834	134,7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72)	(51,752)	(127,427)	2,553	(25,667)
所得稅開支	(2)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474)	(51,752)	(127,427)	2,553	(25,6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57	(1,031)	(344)	(20,485)	(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	(36,531)	(50,721)	(127,083)	(17,932)	(28,094)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068	81,342	138,493	156,857	88,411
總負債	(272,356)	(312,138)	(322,593)	(246,556)	(281,079)
非控股權益	(240,288)	(230,796)	(184,100)	(89,699)	(19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16,127)	(15,931)	(16,870)	(17,271)	2,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256,415)	(246,727)	(200,970)	(106,970)	(190,459)